JAN23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S-, INC. 案 日期：2017年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产品开发和咨询服务提供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的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劳工证的条款不支持将该职位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称，劳工证的条款符合该法第203(b)(2)条下将该职位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最低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审查了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在内的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该法第203(b)(2)条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的最低要求。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P-S-, Inc., ID# 84204 (AAO Jan. 23, 2017)